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邀請、邀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

本公佈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的登記規定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債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債章程須載有作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美元5,000,000,000中期票據計劃（「計劃」）

計劃安排行

花旗

滙豐

摩根大通

交易商

澳新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美銀美林

招商證券（香港）

花旗

招銀國際

大和資本市場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德國中央合作銀行

滙豐

摩根大通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法國興業銀行

渣打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

瑞士銀行

有限公司

富國證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美元5,000,000,000中期票據計劃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設立。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發行債券的形式將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上市，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發售通函詳述。預期計劃的上市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開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建紅

2017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李曉鵬、孫月英、付剛峰、洪小源、蘇敏、張健及王大雄；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趙軍及王仕雄。